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廷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廷犯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竊取何嘉瑜所有內含錢包、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提款卡、悠遊卡、充電器、眼藥水、充電線、鑰匙包、iPAD平板電腦、鍵盤及電子筆等財物之背包1個及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共計17萬元)，及蔡佳恩所有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4萬元)」補充並更正為「竊取何嘉瑜及蔡佳恩所有如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新臺幣)欄』所示之物」；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威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6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及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1 盜罪。

02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侵入建築物  
03 罪及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從一重之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處斷。

05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時間，先後竊取該處財物，係以  
06 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何嘉瑜、蔡佳恩之財產法益而  
07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8 之竊盜罪處斷。

09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1.被告前因1.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3 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6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4 2.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315號判決判處有  
15 期徒刑4月確定；3.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  
16 原訴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上開案件，經  
17 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18 定，於111年10月20日縮刑期滿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40至4  
20 3、55頁）在卷足憑。是其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2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22 項規定之累犯要件。徵諸「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  
23 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  
24 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  
25 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  
26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  
27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  
28 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  
29 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  
30 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  
31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01 重最低本刑」(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2 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案件係竊  
03 盜等案件，故認被告就財產犯罪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04 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5 形，是就被告於本件所犯2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6 定，加重其刑。

07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已著手於竊盜行為，惟未竊得任  
08 何財物，應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

10 3.又被告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1 定先加後減。

12 (六)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毀越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辦公  
13 室之窗戶入內搜尋財物；又任意竊取如附表編號2「犯罪所  
14 得(新臺幣)」欄告訴人何嘉瑜、蔡佳恩所有之物，欠缺對他  
15 人財產權之尊重，並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亦影響社會治  
16 安，所為均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罪，態度尚  
17 可。又被告固與告訴人何嘉瑜、蔡佳恩均達成調解，惟未依  
18 約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  
19 審易卷第167至168、173至175頁)在卷可查。兼衡被告自陳  
20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鍾明恂、何嘉瑜、蔡佳  
21 恩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73、161至162頁)，暨其犯  
22 罪動機、犯罪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23 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其  
2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均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6 三、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新臺幣)」欄所示之  
27 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領回之告訴人何嘉瑜所有之  
28 行動電源2個、外套1件、背包1個、筆記型電腦1臺，及其之  
29 證照、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悠遊卡及汽機車駕照各1  
30 張，均屬價值低微且可作廢重辦或重製，宣告沒收欠缺刑法  
31 上重要性等物，均分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竊得之物，既未  
02 據扣案且尚未賠償分文，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張婕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沒收
1	鍾明恂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一)所 載	無	林威廷犯毀越窗戶 竊盜未遂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	何嘉瑜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二)所 載	手做錢包1個、現 金2,000元、電腦 輔助室內設計製圖 丙級證照、國民身 分證、健保卡、機 車及汽車駕照各1 張、提款卡2張、 造型悠遊卡1張、 磁扣1個、moztech 充電器1個、眼藥 水1罐、充電線2	林威廷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手 做錢包壹個、新臺 幣貳仟元、磁扣壹 個、moztech充電器 壹個、眼藥水壹 罐、充電線貳條、

01

			條、鑰匙包1個、鑰匙5支、iPAD平板電腦1臺、鍵盤1個、電子筆1支、行動電源2個【已領回】、外套1件【已領回】、背包1個【已領回】及筆記型電腦1臺【已領回】 (價值共計17萬元)	鑰匙包壹個、鑰匙伍支、iPAD平板電腦壹臺、鍵盤壹個、電子筆壹支及廠牌HP藍色筆記型電腦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佳恩		廠牌HP藍色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4萬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53號

05 被 告 林威廷 男 46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新

07 北 ○○○○○○○○○)

08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號5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威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15 第3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經同法院將此罪刑  
16 與其另案犯之不能安全駕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刑，定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徒刑執行  
18 完畢出監。詎林威廷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加重竊盜及竊盜犯意，而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02 (一)於112年11月2日0時32分許，先以不明物品敲破臺北市○○  
03 區○○○路0段0號5樓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敬賢樓523  
04 辦公室(下稱臺大雙語中心辦公室)窗戶之玻璃，再自窗戶爬  
05 入辦公室內，惟其翻找辦公室抽屜後，因未發現財物，始離  
06 開現場。嗣同日7時40分許，臺大雙語中心辦公室執行長鍾  
07 明恂進入辦公室，始知上情。

08 (二)於112年11月3日4時許，以不明方式，進入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號3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T2大樓3樓設計系工作室  
10 (下稱臺科大設計系工作室)內，徒手竊取何嘉瑜所有內含錢  
11 包、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汽車  
12 駕照、提款卡、悠遊卡、充電器、眼藥水、充電線、鑰匙  
13 包、iPAD平板電腦、鍵盤及電子筆等財物之背包1個及筆記  
14 型電腦1臺(價值共計17萬元)，及蔡佳恩所有筆記型電腦1臺  
15 (價值4萬元)得手後逃離現場。

16 二、案經鍾明恂、何嘉瑜及蔡佳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17 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威廷於警詢時之供述與部分自白	1. 坦承爬窗戶進入臺大雙語中心辦公室後，因未看見可偷之物，始離開現場。 2. 坦承臺大雙語中心辦公室、臺科大設計系工作室之監視器影像上之人係其本人。 3. 坦承112年11月3日為三峽分局所查扣之2臺筆記型電腦即其在臺科大設計系工作室所竊之物。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鍾明恂於警詢時及證述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何嘉瑜、蔡佳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實驗室案件編號：0000000000C26)	證明臺大雙語中心辦公室遭破壞玻璃窗週遭、玻璃門上痕跡所採集之DNA，經比對結果屬被告相符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影像	證明被告前往臺大雙語中心辦公室、臺科大設計系工作室行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未遂及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竊盜犯行，係在密接之時間、地點而為，犯罪手段相同，且係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至被告所犯上開竊盜2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裁定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所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各財物，為其犯罪所得，除已發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謝奇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王昱凱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